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4,800元,减少数量348张,转股数量为1,639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849,737,8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497,378张。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变动(+、-)(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高管锁定股份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320	0.0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05,733	100.00	+1,639	-19,663,867	1,117,643,505	100.00
三、总股本	1,137,310,053	100.00	+1,639	-19,663,867	1,117,647,8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0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48号),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该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0,500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林浩亮先生该减持计划合计减持2,75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0.7796%。林浩亮先生上一减持计划在2022年7月25日减持1,2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46%。林浩亮先生两次减持计划变动股份数量需合并计算,以2022年7月25日为基准点,截止2022年12月30日,林浩亮先生合计减持3,97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2%。详情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金发拉比	股票代码	0027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林浩亮	1,219,900	0.3446
		300,000	0.0847
		410,000	0.1158
		350,000	0.0989
		200,000	0.0565
		1,499,951	0.4237
合 计		3,979,851	1.12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815,548	55.59	192,835,697	5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68,513	12.76	41,188,662	1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647,035	42.84	151,647,035	42.8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09号)。林浩亮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48号)。林浩亮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7.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6%,已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2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682,77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6%,已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2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682,77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12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6.82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775,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6.82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775,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2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627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7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2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627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7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3,384,000	-	873,3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23,994	93	606,524,087
总股本	1,479,907,994	93	1,479,908,0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1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0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股票拍卖已流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康瀚投资持有的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9日登记过户至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瀚投资未联系过上市公司确认股份过户相关事宜,也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亦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司根据所能获知的信息编制了康瀚投资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原因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黑02执233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黑02执234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黑02执236号,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合计37,457,436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73%,占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4,957,436股的83.3176%)归申请执行人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上述37,457,436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二)康瀚投资减少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因未联系上康瀚投资,故公司无法获取其目前的住所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745.74	8.2673	
合 计	3,745.74	8.26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495.7436	9.9226	750.0000	1.6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5.7436	9.9226	750.0000	1.655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由于本次股票过户涉及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所能获知的信息编制了康瀚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康瀚投资、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康瀚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执行裁定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3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金敖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吴祝平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吴祝平为总裁,杨华为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刘立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业部总经理,潘伟荣为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许智钧为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陈健、刘建忠、杨智杰、包冰国、徐军、杨振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聘任蒋月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23,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许良虎、刘麟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因公缺席会议;

3、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祝平、杨华、潘伟荣、陈健、刘建忠、包冰国、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15,591	99.9777	7,900	0.02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6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91	99.9780	是
2.02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2.06	选举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3.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3.03	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15,601	99.9777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2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根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416,491	99.9802	是
4.02	选举黄庆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415,891	99.97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664,700	98.8255	7,900	1.1745	0	0.0000
2.01	选举金敖